

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:10343 台北市塔城街 37 號 8 樓之 1
電話: 02-2558-7355/2395-7976
傳真: 02-2558-1574

受文者：一省四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全中藥祕字第 105023 號

速別：速件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針對衛生福利部 105 年 3 月 2 日「中藥材含重金屬限量基準檢討」會議紀錄擬訂規範表格製作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3 月 2 日衛部中字第 105186025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對於紀錄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 3 月 22 日前陳述意見，交由本會彙整處理。
- 三、不規範重金屬中藥材(含總重金屬與分項重金屬)：白石英、禹餘糧、浮石(海浮石)、無名異、陽起石、磁石、瑪瑙與銅綠。
- 四、總重金屬限量基準：以下品項適用「總重金屬」限量規範，不採分項重金屬限量基準規範。

總重金屬限量基準	限量 $\leq 20\text{ppm}$	限量 $\leq 30\text{ppm}$
適用中藥材	龜板膠、鹿角膠、阿膠、水蛭、沒藥、乳香、血竭、虵蟲、馬勃、石燕及鐘乳石	地龍、龍骨、龍齒、白(明)礬、皂礬、玄明粉、芒硝、代赭石、赤石脂、自然銅、膽礬、礞石、爐甘石、五靈脂

理事長王榮南

105.3.17

收文第 048 號
105 年 3 月 17 日

五、分項重金屬限量基準：以下品項優先適用「特定分項重金屬基準」外，該品項其餘分項重金屬限量值仍須符合「分項重金屬限量基準通則」規範。

分項重金屬 ／限量基準 (ppm)	一般中藥材 通則性基準	特殊中藥材及其標準	不規範
砷 As	$\leq 3.0\text{ppm}$	$\leq 5.0\text{ppm/A}$ 類	昆布、海帶、海藻、冬蟲夏草、雄黃、砒石
鉛 Pb	$\leq 5.0\text{ppm}$	$\leq 10\text{ppm/B1}$ 類 $\leq 15\text{ppm/B2}$ 類	乾漆、卷柏、萬點金、鉛丹及密陀僧
鎘 Cd	$\leq 1.0\text{ppm}$	$\leq 0.3\text{ppm/C1}$ 類 $\leq 1.5\text{ppm/C2}$ 類	昆布、海帶、海藻、海螵蛸、蛇床子、旱蓮草、烏藥、鵝不食草、川牛膝、萬點金、丁豎朽、蚶殼草、骨碎補、枸骨葉及薑黃
汞 Hg	$\leq 0.2\text{ppm}$	$\leq 0.5\text{ppm/D}$ 類	乾漆

◆ A類、B類、C類與D類請見「備註」

備註：

類別	項目
砷 $\leq 5.0\text{ppm}$ /A類中藥材品項	澤瀉、牡丹皮、龍膽、貝母、地骨皮、黃芩、葛根、桔梗根(天花粉)、牛膝、柴胡、桔梗、黃連、遠志、鬱金、延胡索、何首烏、莢術、姜活、苦參、紫根、乾薑、升麻、芍藥(川芍)、桑白皮、知母、豬苓、天麻、天門冬、吐根、防風、半夏、白芷、白朮、附子、茅根、木香、高良薑、莢蓉根、細辛、地黃、芍藥、生薑、蒼朮、大黃、當歸、麥門冬、茯苓、海螵蛸、石菖蒲及三七
鉛 $\leq 10\text{ppm}$ /B1類中藥材品項	連翹、細辛、廣藿香、菟絲子、魚腥草、杜仲葉、丁豎朽、巴戟天、伸筋草、扁柏葉、骨碎補、黃柏、蟬蛻、鵝不食草、紅花、川牛膝、淫羊藿、淡竹葉及白花蛇舌草
鉛 $\leq 15\text{ppm}$ /B2類中藥材品項	枇杷葉、桂皮、桂枝、杜仲、白朮、五加皮、滑石及薄荷
鎘 $\leq 0.3\text{ppm}$ /C1類中藥材品項	丹參、甘草、芍藥、黃耆及紅耆
鎘 $\leq 1.5\text{ppm}$ /C2類中藥材品項	細辛、旋覆花、瞿麥、百合、蟬蛻及棉茵陳
汞 $\leq 0.5\text{ppm}$ /D類中藥材品項	鬱金

正本:本會一省四市會員公會

副本:中華民國中藥發展基金會

理事長 朱博霖